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委托，负责办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本公司拟召开“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S*ST 海纳

股东代码：000925

注册地址：杭州市高新区 2 号路之江科技工业园区 6 号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均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

证券事务代表：葛姜新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创业路 2 号高新软件园 6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56680698

传真：0571-56680698

电子信箱：zhedahaina000925@sina.com

(二) 征集事项：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4 月 24 日 9：30 至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 688 号 杭州江景戴斯大酒店百合厅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请详见 2008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海纳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每个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创业路2号高新软件园6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56680699, 56680698

传真:0571-56680698

联系人:李军,葛姜新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年4月25日17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